

訴 願 人 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86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17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應受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共計 4 人），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371900 號

函核定訴願人自 97 年 4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生活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 元（含兒童 1 名及少年 1 名生活補助各 1,000 元），又因訴願人長子因已領有身心障礙托育養護補助每月 1 萬 9,400 元，不另核發生活補助。嗣經本市南港區公所依里幹事訪視調查表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發現訴願人及其子女確實與其前配偶之父、母同住，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即有變動，乃以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632500 號函送原

處分機關複核，嗣本市南港區公所以 97 年 7 月 21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654100 號函撤銷該所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730371900 號函，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8 人不動產價值

為 595 萬 9,460 元，超過 97 年度標準 50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7869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97 年 7 月 31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

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

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配偶早已不住臺北，只是戶籍未遷出。訴願人住址有 2 戶人家，也就是有 2 本戶口名簿，實際居住人口為 6 人，是否戶籍同在一處，或住在一起就違反規定，請告知，上開 6 人中有 2 人為殘障，其中 1 人罹患癌症，生活靠老人年金過活，請明察。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三子等 4 人，經

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前配偶、長子、次子、三子，訴願人子之祖父、祖母共計 8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有土地 3 筆，公告現值共計 22 萬 5,06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43 萬 800 元。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65 萬 5,860 元。

(二) 訴願人子之祖父蘇○○，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共計 510 萬 6,0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9 萬 7,600 元。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 530 萬 3,60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巫陳○○、前配偶蘇○○、長子蘇○○、次子蘇○○、三子蘇○○、訴願人子之祖母蘇陳○○，均查無土地及房屋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8 人，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595 萬 9,460 元，超過 97 年度 500 萬元之標準

，此有 97 年 8 月 20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

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前配偶早已不住臺北，只是戶籍未遷出。訴願人住址有 2 戶人家，也就是有 2 本戶口名簿，實際居住人口為 6 人，是否戶籍同在一處或住在一起就違反規定云云。經查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定，本件訴願人雖與其前配偶蘇○○於 97 年 3 月 13 日離婚，惟蘇○○仍為

訴願人輔導人口即訴願人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又蘇○○、蘇陳○○雖為訴願人子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於本件低收入戶申請及核定時，雖於訴願人之戶籍地，以蘇○○為戶長，另設立戶籍，惟經本市南港區公所於 97 年 4 月 24 日、97 年 6 月 9 日派員至戶籍地查訪，依該等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

「

家戶其他狀況概述」欄分別記載「4. 其他特殊記事：與公婆住。」「4. 其他特殊記事：與公婆住，夫偶而回家，但不常住家裡。」可知訴願人及其 3 名子女確與其前配偶之父母共同生活，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子之祖父母，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